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1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8.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蒋蔚女士、杨莹先生、张震宇先生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议案八、议案九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9:00至11:30，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1-10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5 月 6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2502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学文 樊改焕

电话：0577-85515911

传真：0577-85515915

电子邮箱：zqb@wzhf.com

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83；投票简称：宏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表示。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并请双面打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明确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7 点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